

新竹市政府辦理幼兒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 一、目的：為提供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家中有幼兒之弱勢家庭家長，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遭遇緊急、臨時特殊事件或其他經社工評估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家庭臨時照顧需求，減輕臨時托育的經濟負擔，以及紓緩家庭照顧壓力。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臨時托育媒合單位：
 - （一）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光復路二段 153 號；電話 575-3677、575-3678、575-3679。承辦單位：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心。
 - （二）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和平路 142 號 6 樓，電話：525-3281、525-3282。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協會。
 - （三）新竹市南/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牛埔北路 181 號，電話：530-1632、530-9017。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 （四）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僅能收托未滿 2 歲之嬰幼兒。
- 四、臨時托育費用申請單位：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535-2386 分機 802。
- 五、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幼兒，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或特殊境遇家庭，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需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不含親屬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申領審核標準，準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規定。
 - （二）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不含親屬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 （三）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需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不含親屬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 六、補助標準：
 - （一）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 100 元，餘由家長自行負擔，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二) 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2 款資格者，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 120 元，餘由家長自行負擔，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三) 本項補助超過半小時、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未達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七、申請流程：申請人於臨時托育事實後的次月 5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提出申請，並限於當年度提出申請。

八、申請人：幼兒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本府社工。

九、應備申請文件：(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

(一) 申請表。【必備】

(二) 3 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必備】

(三) 托育契約書及受托單位托育日誌影本。【必備】

(四) 相關證明文件：【依申請資格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1. 有效期限間內低收入戶證明。

2. 有效期限間內中低收入證明。

3. 有效期限間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 請人家庭最近 1 年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申請資格為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

5. 幼兒持有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合格醫院開具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6. 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證明文件。

7. 最近 3 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證明。

8. 社工評估報告。

(五) 領據及申請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必備】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臨時托育事實後的次月 5 日前，檢附應備文件送至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審核。

(二) 本府社會處自收件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核，如申請資料不齊全，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視同重新申請。審核通過後，20 日內匯入申請人帳戶。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則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

十一、申請人之義務：

- (一) 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申請文件，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 (二) 同一事故或托育時段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 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之臨時托育情形與實際收托情形是否覈實，若查核收托情形有異，本府即停止補助，並得命其返還補助款。申請人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 (四) 補助期間幼兒受托情形或補助事由如有異動，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 5 日內，填具「補助資格變更陳報表」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如經查有隱匿之情形，將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並應繳回溢領補助金額。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申請人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